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附設進修專校

幼兒保育科 99 學年實習(一)實施辦法

一、對象：幼保科一年級全體同學。

二、實習(一)內容：參觀及研習

(一)參訪幼兒教育機構及兒童產業相關機構

由實習教師安排並帶領實習生參觀一所學前教育機構（不限規模、教學模式或收托幼兒型態）及一家兒童產業相關機構(涵蓋領域包括與幼兒發展及生活相關之產業，例如故事屋、體能館、博物館、兒童書店、兒童劇團、出版社等)。

(二)參加暑期藝文活動

以個人或小組的方式參加一場成人的藝文活動（ex.各類型的藝術展、與心靈成長有關的演講或是成長營、國家劇院或音樂廳所舉辦的藝術活動等。藝文活動必須附上票根，參加活動時間為 6/25~8/31 之間。）

(三)研習

由校方統一安排一場幼兒保育相關專業研習，研習地點在本校校區內。

(四)專題講座

由校方統一安排一場幼兒保育相關專業講座，講座地點在本校校區內。

四、實習(一)時間：

實習期間為 7 月至 8 月，請自行與實習老師協商實習及作業繳交日程。

五、實習(一)作業

- 1.研習活動紀錄
- 2.專題講座記錄
- 3.學前教育機構參觀記錄

4.兒童產業參觀紀錄

5.暑期藝文活動紀錄

六、成績考核

	作業項目	百分比
作業一	幼兒保育專業研習	20%
作業二	幼兒保育專題講座	20%
作業三	學前教育機構參觀紀錄	20%
作業四	兒童產業機構參觀紀錄	20%
作業五	暑期藝文活動紀錄	20%

七、參觀研習注意事項

- 1.校外參觀或研習，請依規定之時間準時抵達，切勿遲到早退。
- 2.參觀時之服裝儀容以端莊輕便為原則，切勿濃妝豔抹或奇裝異服。
- 3.到達參觀機構或將離開時，需向接待人員致意，再行進入或離去。
- 4.參觀過程需隨時注意禮節，勿干擾機構之行政及教學運作。
- 5.參觀時需依照規定的路線進出，不可擅入未開放參觀的空間。
- 6.參觀教學活動時，應於課程開始前進入教室，課程結束後方可離去，以觀摩一完整教學為原則。
- 7.進入教室後，應迅速選擇適當位置坐下，勿站立參觀。所選位置以不妨礙教學活動為原則，並應避免竊竊私語或製造聲響。
- 8.提出問題時，內容應具體、明確，態度宜誠摯謙和。
- 9.未經同意，不可隨意觸摸及搬動參觀機構之教具或擺設。
- 10.若欲拍照或攝影，需先取得機構負責人員之許可，切勿擅自拍攝。

八、附註

1. 本年度實習行政老師：吳麗玉（聯絡方式：請電 0931-288533，或 Email：wly@ems.cku.edu.tw）